

檔案: 1000226
收文日期: 100. 3. 08
寄件:
寄件日期: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細卿

電話：02-82366642

E-Mail：mirror666@mocs.gov.tw

政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033094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建議儘速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轉貴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全教政字第 100083 號函辦理。
- 二、查貴會前開建議業經考試院以 100 年 2 月 25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1458 號函復在案，諒達。
- 三、茲再就私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私校教職員）訴求社會保險年金案，行政院政策之形成、公保年金規劃及公保法修正草案之推動等過程，補充說明如下：

(一)鑑於世界各國建構 3 層年金退休制度之改革趨勢，以及因應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施行與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金施行，本部乃於 97 年委託學者及精算師辦理財務精算，並依精算結果及建議，擬議公保養老給付年金給付率 0.65%之規劃方案，於 98



年間，就該方案辦理 8 場次座談會及辦理問卷調查，以廣徵意見。

(二)嗣因私校教職員要求年金給付率比照勞保年金提高至 1.55%，或同意其改投勞保；立法院亦於 98 年間審查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責成本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修相關法規，使私校教職員能順利由公保改參加勞保。惟經行政院數次協調溝通後，於 99 年 5 月 10 日政策決定：私校教職員留在公保體制內提高養老年金給付率為 1.3% 改革。

(三)以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政策僅決定私校教職員得提高公保年金給付標準，致同樣無月退休金制度之公營事業人員、駐衛警察不斷透過各種管道，提出不應獨厚私校教職員的陳訴。本部旋即於同年 6 月及 7 月邀請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處理，協商結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行政院同意並希望規劃增加遺屬年金。

(四)由於公保法之修正須踐行法制作業程序，本部爰依前開協商結果，於 99 年 8 月 13 日擬具公保法修正草案（含年金化方案），邀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完竣；同年 10 月 15 日陳報考試院於同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惟日前行政院審議公保法修正草案時，因有月退休金制度之交通事業工會團體尚有不同意見，刻由行政院協調處理

中，尚未同意會銜。

(五)就以上公保年金化之規劃及公保法之修正過程而言，本部於整個修法過程中，一直秉持積極努力態度，克服各種困難去推動。

四、公保法之修正係經過詳細精算，以及就政府、被保險人、私校雇主財務負擔能力與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多方審慎評估，並充分參採行政院政策；惟仍面臨諸如「適用0.65%年金給付率者訴求應全體適用1.3%年金給付率」、「適用1.3%年金給付率者訴求比照勞保1.55%之年金給付率」之陳訴，紛紛透過立法機關等各種管道陳情；上開情節，除由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與陳情之工會團體說明溝通外，本部仍將配合考試院、行政院政策繼續推動修法，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銓 敘 部